

## 東漢楚王英案考論

廖伯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東漢明帝永平十三年（70），「十一月，楚王英謀反，廢，國除，遷於涇縣，所連及死徙者數千人」。<sup>1</sup> 楚王英為明帝異母兄。<sup>2</sup> 明帝對此案興大獄，治獄官員承風旨，深文窮究，牽連甚廣。〈楚王英傳〉謂「楚獄遂至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桀及考案吏，阿附相陷，坐死徙者以千數」（42/1430）。楚王英案為明帝朝之大案，其事與光武帝之易皇后及更立太子有密切關係，明帝窮究其事，政治之考量甚重。本文擬從光武帝之婚姻、皇后及太子之廢立、諸皇子之關係等角度討論楚王英案。

### 二

光武帝先娶陰氏，後納郭氏；且初聞陰氏之美，即以陰氏為最佳之婚配人選，而有「娶妻當得陰麗華」之歎語。光武即位，陰氏與郭氏俱為貴人。建武二年（26）擇后，捨陰氏而立郭氏，殊不可解。建武十七年（41）又廢郭皇后為中山王太后，而立貴人陰氏為皇后，並因此而更立皇太子，引起家人兄弟關係之緊張。

光武帝於更始元年（23）六月娶陰麗華於宛。《後漢書·皇后紀》曰：

光烈陰皇后諱麗華，南陽新野人。初，光武適新野，聞后美，心悅之。後至長安，見執金吾車騎甚盛，因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娶妻當得陰麗華。」更始

<sup>1</sup> 《後漢書·明帝紀》（香港：中華書局，1971年），2/117。本文徵引正史及《資治通鑑》，俱引用中華書局版點校本。《後漢書集解》則引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出版之「乙卯長沙王氏校刊本」。

<sup>2</sup> 明帝為光武之第四子，見《後漢書·明帝紀》（2/95）。光武諸子之先後排行，楚王英常排第三，可知楚王英比明帝年長。

元年六月，遂納后於宛當成里，時年十九。及光武爲司隸校尉，方西之洛陽，令后歸新野。（10上/405）

光武兄弟於王莽地皇三年（22）十一月起事反莽。<sup>3</sup> 明年二月，劉聖公即天子位，改元更始，以光武兄伯升爲大司徒，光武爲太常偏將軍。三月，光武別與諸將攻下昆陽等地。五月，「伯升拔宛。六月，更始入都宛城」（〈劉玄傳〉，11/469）。光武與諸將亦於六月大破王莽大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所領之百萬大軍於昆陽。<sup>4</sup> 稍後，伯升見害於宛，光武乃赴宛。〈光武紀〉曰：

會伯升爲更始所害，光武自父城馳詣宛謝。司徒官屬迎弔光武，光武難交私語，深引過而已。未嘗自伐昆陽之功，又不敢爲伯升服喪，飲食言笑如平常。（1上/9）

光武在伯升見害後赴宛，在宛娶陰麗華。上引〈皇后紀〉謂光武於更始元年六月，「納后於宛當成里」是也。伯升之死與光武娶陰氏，二事同在六月。光武何以倉促結婚若是？令人費解。或爲故意外示不介意伯升之死，以免引起更始之敵意。又或是戰亂之際，草率結婚。<sup>5</sup> 無考。

九月，更始遣光武以破虜大將軍行司隸校尉事赴洛陽修整宮府，光武乃令陰麗華歸新野娘家。至光武即位後，遣人迎陰氏到洛陽，以爲貴人（〈皇后紀〉，10上/405）。〈光武紀〉謂光武入洛陽在建武元年冬十月（1上/25）。是陰氏與光武團聚，在建武元年冬，<sup>6</sup> 上距更始元年之分別，二年有餘。光武詔書謂「因將兵征伐，遂各別離」<sup>7</sup> 是也。

更始元年十月，更始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持節到河北「鎮慰州郡」，蓋招降河北郡縣也。然光武到河北，僅以少數官屬自隨，實不領兵與俱。<sup>8</sup> 此所以王郎在邯鄲稱帝，更始二年正月，檄誅光武，光武與官屬自薊南奔，「晨夜不敢入城邑」；又僞爲邯鄲使者進食傳舍，「遑惑不知所之」。及得信都太守任光迎奉，發旁縣兵，得四千餘人，擊周圍郡縣，降附漸多，乃逐漸建立其個人之武裝力量。與更始派在河北之其他

<sup>3</sup> 參見廖伯源：〈試論光武帝之統御術四事：柔道、人質、遙控諸將與安置降卒、軍事復員〉之注39，《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本四分（1992年），頁890。

<sup>4</sup> 此段文字參考《後漢書·光武帝紀》，1上/4-9；及《宗室四王三侯列傳》，14/551-52。

<sup>5</sup> 王莽地皇三年，光武起事反莽，時光武二十八歲（〈後漢書·光武紀〉，1上/2），更始元年，光武結婚時二十九歲。據近人之研究，漢代男子初婚普遍在十四至十八歲之間。參見彭衛：《漢代婚姻形態》（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頁89；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頁48。光武算是晚婚。

<sup>6</sup> 據《後漢書·陰識傳》曰：「建武元年，光武遣使迎陰貴人於新野。」（32/1129）光武入洛陽既在建武元年冬十月，則陰后之到洛陽在冬十月至年底之間。

<sup>7</sup> 語見建武九年追爵陰貴人父詔書。見〈皇后紀〉，10上/405。

<sup>8</sup> 考詳前引廖伯源：〈試論光武帝之統御術四事〉，頁892。

將領合作，在更始二年五月攻破邯鄲，誅王郎。更始遣使封光武爲蕭王，「令罷兵詣行在所」，光武不就徵，開始獨立（《光武紀》，1上/10-15）。是更始二年正月至五月爲光武命運之轉折點。而光武於是年春天娶郭聖通。《後漢書·皇后紀》曰：

光武郭皇后諱聖通，真定藁人也。爲郡著姓。父昌，……娶真定恭王女，號郭主，……更始二年春，光武擊王郎，至真定，因納后，有寵。及即位，以爲貴人。建武元年，生皇子彊。……二年，貴人立爲皇后，彊爲皇太子。（10上/402）

在娶郭氏時，光武得任光、邳彤、耿純、劉植等人附奉，大概有眾數萬人，正努力發展其個人之武裝力量。郭氏母爲真定恭王女。恭王薨，子揚嗣，王莽時國絕。真定王在西漢傳六世，百有餘年，<sup>9</sup>爲真定地區之最有力量者。故莽末天下大亂，劉揚又稱真定王，<sup>10</sup>招兵買馬。《後漢書·劉植傳》曰：「時真定王劉揚起兵以附王郎，眾十餘萬，世祖遣植說揚，揚迺降。世祖因留真定，納郭后，后即揚之甥也，故以此結之。」（21/760）當時劉揚之力量較光武大，再者，揚爲漢諸侯王，光武僅是漢皇室之旁枝疏屬，若就光復漢家天下而言，揚之號召力較光武爲大，揚亦當自視較光武更爲有資格。則所謂「揚迺降」，非降光武，<sup>11</sup>是降更始，蓋其時光武以更始使者招降河北郡縣。光武娶揚之外甥郭氏，當有拉攏劉揚之意，蓋爲日後自立門戶預建基礎。其後光武征戰河

<sup>9</sup> 《漢書·景十三王傳》曰：武帝封弟常山憲王子平爲真定王，四傳至共王普，共王薨，「子陽嗣，王莽時絕」（53/2435）。真定王陽，《後漢書·耿純傳》作「揚」（21/763）。

<sup>10</sup> 《後漢書·劉玄傳》曰：更始元年六月，「更始入都宛城，盡封宗室及諸將」（11/469）。更始封宗室，或有恢復西漢諸侯王之爵位。若是，劉揚在莽末稱真定王是更始所封。若否，則莽末劉揚自稱真定王。

<sup>11</sup> 《後漢書·耿純傳》曰：「時真定王劉揚復造作讖記云：『赤九之後，廢揚爲主。』揚病瘦，欲以惑衆，與綿曼賊交通。建武二年春，遣騎都尉陳副、游擊將軍鄧隆徵揚，揚閉城門，不內副等。乃復遣純持節，行赦令於幽、冀，所過並使勞慰王侯。密勅純曰：『劉揚若見，因而收之。』純從吏士百餘騎與副、隆會元氏，俱至真定，止傳舍。揚稱病不謁，以純真定宗室之出，遣使與純書，欲相見。純報曰：『奉使見王侯牧守，不得先謁，如欲面會，宜出傳舍。』時揚弟臨邑侯讓及從兄細各擁兵萬餘人，揚自恃眾強而純意安靜，即從官屬詣之，兄弟並將輕兵在門外。揚入見純，純接以禮敬，因延請其兄弟，皆入，迺閉閣悉誅之，因勒兵而出。真定震怖，無敢動者。帝憐揚、讓謀未發，並封其子，復故國。」（21/763-64）按揚在西漢時嗣王，光武雖亦出身宗室，乃旁枝疏屬，就出身言，揚高於光武，揚未必看得起光武。且其時光武即位僅數月，實際控制之郡縣不多，真定王揚或有雄心異志，或不想在勝負未分之際過早表態，故不就光武徵召。光武欲確定對河北郡縣王侯之統治權，派使者徵召之（《彭寵傳》載建武二年春，光武亦遣使徵漁陽太守彭寵，12/503）。揚不就徵，是不擁護光武之政權，故光武使人誅之。建武二年光武已即位二年，擁眾百萬，劉揚尚且不就光武徵召，則更始二年時劉揚非降光武甚明。劉修明著《從崩潰到中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謂「劉揚很快便歸順了劉秀」（頁264）。其說錯誤。

北，誅王郎，襲殺更始派遣之幽州牧苗曾、尚書令謝躬，併其眾；又擊降銅馬等股農民武裝力量，招附河北諸郡，有眾百萬。乃在更始二年之明年六月即皇帝位，改元建武，上距娶郭氏不過年餘。光武娶郭氏後，其光復漢室，開創帝業之進展非常順利。

建武二年「六月戊戌，〔光武〕立貴人郭氏爲皇后，子彊爲皇太子」（《後漢書》，1上/30）。光武何以選立郭貴人爲皇后？此事引起日後之廢立皇后與太子，事關重大，當推究其原因。《後漢書·皇后紀》曰：

帝以〔陰〕后雅性寬仁，欲崇以尊位，后固辭，以郭氏有子，終不肯當，故遂立郭皇后。（10上/405）

以立郭皇后是因陰貴人推讓之結果。按若光武有意立陰氏爲后，不可能因陰氏之退讓而別作他圖。前文謂光武娶郭氏，有拉攏其舅真定王揚之意。然在立后之前半年，光武以揚不就徵，使人誅之。擇后時郭氏並無其舅爲後盾，且其舅以不就徵誅，對郭氏在光武心中之地位，多少有影響。然則光武捨長久愛慕之陰氏而立郭氏爲皇后，蓋以郭氏有子。其時光武三十二歲，<sup>12</sup> 欲興復漢室之家天下，重視子嗣。郭氏母憑子貴，見立爲皇后。此當爲主要之原因。其次，光武娶陰氏時，在其兄伯升新死之後，尚要強顏言笑以應付更始君臣，「不敢顯其悲戚，每獨居，輒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處」。<sup>13</sup> 可謂是光武處境最艱苦之時期。更始二年春，光武娶郭氏時，光武已獨當一面，有眾數萬。娶郭氏後，興復漢室之事業順暢，運程大佳，逢凶化吉，擁眾日多，佔地日廣，不過年餘，就登基爲皇帝。光武是極爲迷信的人，<sup>14</sup> 當以爲此是郭氏帶來的好運道。立后時光武不

<sup>12</sup> 《後漢書·光武紀》曰：王莽地皇三年（22），光武年二十八（1上/2）。建武二年（26），光武三十二歲。

<sup>13</sup> 《後漢書·馮異傳》，17/640。考詳前引廖伯源：〈試論光武帝之統御術四事〉，頁872。

<sup>14</sup> 光武帝之迷信，可從其信符讖見之。《後漢書·光武紀》曰：建武元年，諸將勸進，光武猶豫數月。「行至鄗，光武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鬥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羣臣因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爲大，……』光武於是命有司設壇場於鄗……六月己未，即皇帝位。燔燎告天，……其祝文曰：『……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於是建元爲建武」（1上/21-22）。按政治人物常爲政治目的而利用迷信。光武帝利用符讖以即天子位，此事不易言光武是眞迷信抑利用迷信。其後光武且欲諸儒以讖諱解經。《後漢書·桓譚傳》曰：「時帝方信讖，多以決定嫌疑。……〔譚上疏諫〕帝省奏，愈不悅。其後有詔會議靈臺所處，帝謂譚曰：『吾欲以讖決之，何如？』譚默然良久，曰：『臣不讀讖。』帝問其故，譚復極言讖之非經。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將下斬之。』譚叩頭流血，良久乃得解。」（28上/959-61）又《鄭興傳》曰：興對光武帝，自謂不爲讖，光武怒，興以不善讖「故不能任」（36/1223）。《儒林傳·尹敏》曰：「帝以敏博通經記，令校圖讖，……〔敏非圖讖〕帝深非之，雖竟不罪，而亦以此沈滯。」（79上/2558）讖緯所言多神怪不經之事，光武深信之，故知光武爲人極爲迷信。

過是逐鹿的羣雄之一，離平定天下尚早，尚須借助於郭氏之幫夫運。此或亦是光武立郭氏為皇后之一原因，唯此原因所佔比重究竟有多大，則甚為難說。

建武十二年十一月，蜀平，統一天下。十七年「冬十月辛巳，廢皇后郭氏為中山太后，立貴人陰氏為皇后」（《後漢書·光武紀》，1下/68）。廢郭皇后之原因，光武之詔書有云：

皇后懷執怨懟，數違教令，不能撫循它子，訓長異室。宮闈之內，若見鷹鵠。既無〈關雎〉之德，而有呂、霍之風，豈可託以幼孤，恭承明祀。（10上/406）

蓋以郭皇后對光武不恭順，「不能撫循」非親生子為廢后之理由。按建武十七年，光武四十七歲，年近半百，當思及百年之後諸子相處之問題。皇后日後為皇太后，若不慈愛非親生子，則光武他子之處境堪虞。詔書以此為廢后之理由，或是實情，唯此因素之分量如何，則不易說。若光武為此理由易后，則可謂失策，蓋結果與其所欲相差甚遠，易后及更立太子引起光武之異母諸子間之緊張關係，亦間接造成在明帝時光武諸子被告謀逆之多。<sup>15</sup>此點下文再論。至於謂郭后不恭順，按夫妻間之口角爭執，何家無之？雖貴為天子，亦當不能例外。光武與郭后夫妻近二十年，生五子，<sup>16</sup>不可謂無夫妻之情，以垂老之年用不恭順為辭廢之，似為藉口。

明帝早慧，「十歲能通《春秋》，光武奇之」（《後漢書》，2/95）。又《東觀漢紀·顯宗孝明皇帝紀》<sup>17</sup>曰：

孝明皇帝……幼而聰明叡智，容貌壯麗，世祖異焉，數問以政議，應對敏達，謀謨甚深。（2/55）

明帝年幼時之「應對敏達」，《後漢書·劉隆傳》有一實例：

<sup>15</sup> 按光武十一子，其中明帝繼承為帝；臨淮懷公衡「未及進爵為王而薨」。按光武於建武十七年進諸子爵為王（《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42/1423-52），則明帝時光武諸子為王共九人，其中廣陵思王荊、濟南安王康、楚王英、淮陽王延四人在明帝時被告謀反（考詳後文）。九王有四王被告謀反，故言多，此其一。據本文附錄「漢代造反及見劾謀反之同姓諸侯王事跡錄」統計，東漢諸侯王被告謀反者僅六人，明帝朝即有四人，故言多，此其二。

<sup>16</sup> 光武諸子下文再論。又光武五女，見《後漢書·皇后紀》（10下/458）。然五公主何人所出，史無明言，其中或有郭后所出者。《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阜陵質王延》曰：「永平中，有上書告延與姪兄謝弇及姊館陶主婿駙馬都尉韓光招姦猾，作圖讖，祠祭祝詛。」（42/1444）阜陵質王延是郭后子，延與其姪夫有姦謀，此館陶公主或是郭后所出。

<sup>17</sup> 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紀校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本文引用《東觀漢紀》俱引此版本。

〔建武十五年，詔書下州郡檢覈墾田。〕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帝怒。時顯宗爲東海公，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實首服，如顯宗對。（22/780-81）

十二歲之少年有此識見，其人聰慧、見事明白可知。太子彊廢爲東海王，其人之相關資料不多。《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謂彊於易后之後，「常慄慄不自安，數因左右及諸王陳其懇誠，願備蕃國」。及建武二十八年，光武「以彊廢不以過，去就有禮，故優以大封」，賜殊禮「擬於乘輿」。彊數讓，「又因皇太子固辭」（42/1423）。彊之表現，亦可見其政治智慧甚高。則光武此二子才智之高下，甚爲難說。易后時二子分別爲十三、十七歲，尙未成年，光武恐非因其才智差異而廢立其母。似不可謂光武易后爲更立太子之張本。當是易后之後，不得已而廢立太子。

光武建武二年之選立皇后，以開創帝業之考慮爲多。建武十七年之易皇后，則以個人感情爲重。蓋光武自婚前已愛慕陰氏，後爲子嗣及爭霸天下等因素，捨陰氏而立郭氏爲皇后，或當以此不自得意。及建武十三年天下平定後，前此擇后之因素已變：陰氏亦有子，聰慧可爲繼嗣；已平定羣雄，統一天下，不復重視郭氏之幫夫運。且一人專制天下，易驕溢自大，以爲真命天子，非我莫屬，自以英明神武，廓清天下爲一己之功；對所謂幫夫運，在心理上漸漸淡化乃至否認。前此立后有遺憾，乃率性而爲，憑感情廢立皇后。太子賢而無過，易后而不得不廢太子，動搖國本，引起異母諸子間之關係緊張。光武以感情爲重廢立皇后，影響家人之和諧及明帝朝之政治，爲其一生功業之一大敗筆。

### 三

光武帝有十一子，其中郭皇后生東海恭王彊、沛獻王輔、濟南安王康、阜陵質王延、中山簡王焉五人；明帝、東平憲王蒼、廣陵思王荆、臨淮懷公衡、琅邪孝王京五人爲陰皇后所出；楚王英之生母爲許美人。郭、陰兩皇后各生五子，光武易皇后與更立皇太子，造成郭皇后諸子與陰皇后諸子間之關係緊張。楚王英排行第三，爲其母之獨子，其母又無寵，故英於兄弟中最爲勢孤，乃擇兄弟之勢大者而依附之。《後漢書·楚王英傳》曰：「自顯宗爲太子時，英常獨歸附太子，太子特親愛之。」（42/1428）

上文謂太子彊在其母見廢之後，主動要求放棄繼嗣，退爲諸侯王，去就有禮，光武歎嘉歎，封以大國，賜禮儀「擬於乘輿」，彊又數讓，「又因皇太子固辭」。永平元年，彊薨，臨終上疏謝恩，極盡退讓謙恭之能事（42/1424）。此固可見彊之政治智慧，然亦透露彊與明帝兄弟間關係緊張之消息。

光武帝崩，明帝同母弟廣陵思王荊以匿名信陷害廢太子東海王彊。《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廣陵思王荊》曰：

光武崩，大行在前殿，荊哭不哀，而作飛書，……詐稱東海王彊舅大鴻臚郭況書與彊曰：「君王無罪，猥被斥廢，而兄弟至有束縛入牢獄者。太后失職，別守北宮，及至年老，遠斥居邊，海內深痛，觀者鼻酸。及太后尸柩在堂，洛陽吏以次捕斬賓客，至有一家三尸伏堂者，痛甚矣！今天下有喪，弓弩張設甚備。聞梁松勅虎賁吏曰：『吏以便宜見非，勿有所拘，封侯難再得也。』郎官竊悲之，爲王寒心累息。今天下爭欲思刻賊王以求功，寧有量邪！若歸并二國之眾，<sup>18</sup> 可聚百萬，君王之爲主，鼓行無前，功易於太山破雞子，輕於四馬載鴻毛，此湯、武兵也。今年軒轅星有白氣，星家及喜事者，皆云白氣者喪，軒轅女主之位。又太白前出西方，至午兵當起。又太子星色黑，至辰日輒變赤。夫黑爲病，赤爲兵，王努力卒事。高祖起亭長，陛下興白水，何況於王陛下長子，故副主哉！上以求天下事必舉，下以雪除沈沒之恥，報死母之讎。精誠所加，金石爲開。當爲秋霜，無爲檻羊。雖欲爲檻羊，又可得乎！竊見諸相工言王貴，天子法也。人主崩亡，閭閻之伍尚爲盜賊，欲有所望，何況王邪！夫受命之君，天之所立，不可謀也。今新帝人之所置，彊者爲右。願君王爲高祖、陛下所志，無爲扶蘇、將閭叫呼天也。」彊得書惶怖，即執其使，封書上之。（42/1446-47）

廣陵思王荊假借東海恭王舅之名義，寄信與東海恭王，謂郭皇后母子廢斥見欺壓侮辱，日後處境堪虞，鼓勵東海恭王起兵爭帝位。今考此信中所言郭皇后母子廢黜及其後之景況，以見其所言是否與事實相符。此信首言「君王無罪，猥被斥廢，而兄弟至有束縛入牢獄者」。按彊「廢不以過，去就有禮」，此光武詔書清楚說明，因此優以大封，前文已詳。至謂強之兄弟入獄，乃沛王輔涉劉鯉結客殺人事。《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曰：

沛獻王輔，……十七年，郭后廢爲中山太后，故徙輔爲中山王，并食常山郡。二十年，復徙封沛王。時禁網尚疏，諸王皆在京師，競脩名譽，爭禮四方賓客。壽光侯劉鯉，更始子也，得幸於輔。鯉怨劉盆子害其父，因輔結客，報殺盆子兄故

<sup>18</sup> 所謂「二國」，蓋光武以東海恭王「彊廢不以過，去就有禮，故優以大封，兼食魯郡」。是東海王國領土特大。東海恭王彊在明帝永平元年薨，「臨命上疏謝曰：『臣蒙恩得備蕃輔，特受二國，……』」（42/1423-24）。

式侯恭，輔坐繫詔獄，三日乃得出。自是後，諸王賓客多坐刑罰，各循法度。二十八年，<sup>19</sup>就國。（42/1427）

按自建武二十年以來，光武諸子漸次成年，「競脩名譽，爭禮四方賓客」；有識見者已謂此觸專制君主之忌，爲大獄之漸。〈馬援傳〉謂援曰：「『……但憂國家諸子並壯，而舊防未立，若多通賓客，則大獄起矣。……』」（24/851）按伏波將軍馬援在建武二十五年卒於征武陵五溪蠻軍次（24/842-44）。至二十八年，郭后薨，光武因上書者言諸王賓客事而興大獄。<sup>20</sup>《後漢書·光武紀》曰：「〔建武二十八年〕夏六月丁卯，沛太后郭氏薨，因詔郡縣捕王侯賓客，坐死者數千人。」（1下/80）〈馬援傳〉詳其事曰：

〔王莽從兄子王磐，富而好施，結交公卿大臣，坐事死。〕磐子肅復出入北宮及王侯邸第。……及郭后薨，有上書者，以爲肅等受誅之家，客因事生亂，慮致貳高、任章之變。帝怒，乃下郡縣收捕諸王賓客，更相牽引，死者以千數。

（24/851）

郭后薨後，光武大捕諸侯王賓客，其時機或是巧合，缺乏證據，不敢深論。

郭后薨前，光武已知諸侯王羣居京師，甚爲不妥。故於二十七年冬，「魯王興、齊王石始就國」（1下/79），按魯王興爲光武兄伯升之次子，前此官至「弘農太守，……有善政。……徵還京師，奉朝請」（14/556）。齊王石是伯升之長孫。明年，建武二十八年，「夏六月丁卯，沛太后郭氏薨，……秋八月戊寅，東海王彊、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淮陽王延始就國」（1下/80）。六月丁卯到八月戊寅，凡七十二日，當

<sup>19</sup> 沛王輔因劉鯉殺劉恭案繫獄三日，其年月無考，據上引文，當在二十八年之前。然《後漢紀》及《通鑑》俱繫之於二十八年。《後漢紀》建武二十八年，在冬十月癸酉（該年載於《後漢紀》之最後一日期）之後，記載此案（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8/224）。則袁宏或亦不知此案發生之確實時間，乃繫於此年之末。《通鑑》則繫此案於二十八年「夏，六月，丁卯，沛太后郭氏薨」之後，秋八月戊寅，諸王就國條之前（《資治通鑑》，44/1419）。蓋郭后薨後有上書言王肅等爲諸王賓客，恐生禍亂，光武乃收捕諸王賓客。《通鑑》述此事，因置沛王輔客劉鯉殺劉恭案於此，當爲述事之方便，非必謂沛王輔因劉恭案繫獄事在郭后薨後。〈光武紀〉述郭后薨後光武收捕諸王賓客，章懷注曰：「時更始子鯉因沛獻王輔殺劉盆子兄恭，故王侯賓客多坐死。」（1下/80）坐實郭后薨後光武誅殺諸王賓客是因爲劉恭被殺案及劉鯉「因沛獻王輔殺」劉恭，恐皆太過肯定。

<sup>20</sup> 《後漢紀校注》建武二十八年謂沛王輔涉劉恭被殺案繫獄三日，「由是捕諸王賓客，死者千餘人」（8/224）。前注謂劉恭被殺案日期無考，或在二十八年之前，或在二十八年郭后薨後。若爲前者，則光武在郭后薨前就已誅殺諸王賓客。及郭后薨，又因上書者言諸王賓客事而興大獄。

是郭后喪事結束，即遣諸王就國。又所遣五王，除楚王英許妃所出外，其餘皆郭后子。按郭后五子，尙有中山簡王焉一人不在此次就國諸王之列，「焉以郭太后少子故，獨留京師」，至明帝永平二年冬十月始就國。<sup>21</sup> 建武二十八年時焉尙年幼，故光武留之京師。建武二十八年後，諸侯王留在京師者僅陰皇后所出之諸子及中山王焉。就諸王就國事而言，光武對諸子似有厚薄。陰皇后所生之東平憲王蒼年長於郭后所生之阜陵質王延，<sup>22</sup> 不得以年齡大小解釋諸王之是否就國。或是光武寵愛陰后，乃使其所生諸王皆留於京師，方便母子朝夕相聚。其他諸王就國，亦有防微杜漸之意；蓋防諸王羣居京師，兄弟間意氣爭忿而生禍亂。此或是光武異母諸子間有所不平之旁證。

郭后薨前，光武已知諸王羣居京師不妥，即遣魯王興、齊王石就國；及郭后薨後，乃遣郭后諸子就國，可見光武體恤郭后之情，其他事例亦可見之。〈皇后紀〉曰：

遂廢〔郭后〕爲中山王太后，進后中子右翊公輔爲中山王，以常山郡益中山國。徙封〔后兄〕況大國，爲陽安侯。后從兄竟，以騎都尉從征伐有功，封爲新鄭侯，……竟弟匡爲發干侯，……后叔父梁，早終，無子。其壻南陽陳茂，以恩澤封南嶽侯。二十年，中山王輔復徙封沛王，后爲沛太后。況遷大鴻臚。帝數幸其第，會公卿諸侯親家飲燕，賞賜金錢縑帛，豐盛莫比，京師號況家爲金穴。二十六年，后母郭主薨，帝親臨喪送葬，百官大會，遣使者迎〔后父〕昌喪柩，與主合葬，追贈昌陽安侯印綬，謚曰思侯。二十八年，后薨，葬于北芒。帝憐郭氏，詔況子璜尙清陽公主，除璜爲郎。（10上/403）

光武封郭后子沛王輔大國，蓋使輔奉侍郭后。又郭后兄、從兄弟、堂妹婿俱封侯，對后兄況之賞賜，京師莫比，又以況子尙公主。及郭后母薨，隆重周到舉行喪葬禮，追封后父爲列侯。是皆光武對郭后之體恤歎疚，外示郭后雖廢，光武對其禮敬愛護不減。上引廣陵思王荊假造飛書謂「太后失職，別守北宮，及至年老，遠斥居邊，海內深痛，觀者鼻酸」。辭多誇張挑撥，謂太后別守北宮，或是事實，或郭后廢後居於北宮。至謂太后「及至年老，遠斥居邊」，則是杜撰不實之辭。蓋此信寫於光武中元二年（57），而郭后在建武二十八年（52）已薨。郭后薨後其諸子始就國，生前不可能隨諸子就國「斥邊」。又上引文謂「后薨，葬于北芒」。按北芒山在洛陽北郊，<sup>23</sup> 郭后當薨於洛陽，故葬於洛陽近郊。

<sup>21</sup> 參見《後漢書·明帝紀》，2/104；及《光武十王列傳》42/1449。

<sup>22</sup> 光武諸子之排行，可見《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諸王傳記排列之先後。東平憲王蒼排行第六，阜陵質王延排行第七；建武二十八年阜陵質王延就國，東平憲王蒼反得留京師；則其時諸王是否就國，不得以年齡大小作解釋。

<sup>23</sup> 參見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年），第二冊，頁42-43。

廣陵思王荆飛書至謂「及太后尸柩在堂，洛陽吏以次捕斬賓客，至有一家三尸伏堂者，痛甚矣！」蓋強調收捕諸王賓客之恐怖，與「海內深痛，觀者鼻酸」等辭，俱為加強挑撥之效果。飛書又謂梁松教虎賁「刻賊王以求功」，可不必拘於法例，「封侯難再得也」。其事有無，不可考；要者，此蓋利用光武異母諸子間之緊張關係以刺激東海恭王。

廣陵思王荆之飛書言辭大逆無道，東海恭王若非即時執捕送信之使者，封書上奏，只要稍有遲疑，他日必見責有造反之心。即使東海恭王之處理無可議之處，然信中內容全是皇太后、明帝及東海恭王間忌諱之事，東海恭王處於嫌疑之地位，日後與明帝之關係必將更為尷尬，恭王亦必終日不得自安。明年，恭王以病薨，時年三十四，其患何病無考，然若謂其心中不安至使其病情加重，終於不治，亦不無可能。廣陵思王假造此信之目的何在？是不服其同母兄（明帝）繼承大統，鼓動其異母兄起兵造反爭位，造成混亂，使明帝不得安樂；抑是欲陷害東海恭王，不易確言。可以確言者，是為思王對恭王毫無兄弟之情，造假誹謗，完全不以恭王之安危為慮。蓋自西漢文、景、武三朝推行削弱諸侯王之政策，至武帝晚年，諸侯王已「與富室亡異」（《漢書》，14/396），毫無反抗朝廷之力量，且受朝廷所遣官員之監視。光武承襲西京之封建政策。<sup>24</sup> 在此形勢之下，諸侯王造反絕無成功之可能。鼓動諸侯王造反，無異推之死地，廣陵思王假造此信，絕非有愛於東海恭王而欲其為帝。

其次，此信以郭皇后見廢遠斥、郭后諸子處境危殆為言，則郭后諸子與陰后諸子之間，即使無明顯之衝突，必互有心病。

明帝處理廣陵思王飛書案，是盡量淡化其事，不無偏袒其同母弟。《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廣陵思王荆》謂「顯宗以荆母弟，祕其事，遣荆出止河南宮」（42/1448）。在明帝固可謂是不欲使兄弟間之醜事外傳；在東海恭王而言，廣陵思王為此大逆不道之事完全不見處罰，則未免懷疑明帝與思王合謀對己試探。異母兄弟間互相防備之心，必然加強。

煽動叛亂，罪不容誅；皇權之獨佔性超越親情，損及皇權，即父子之親亦不得寬赦，遑論同母兄弟。漢代對宗室（包括同母兄弟）之諸多限制與防範，<sup>25</sup> 均為維護皇權。廣陵思王荆飛書中，語多大逆不道之言，如「太白前出西方，至午兵當起。又太子星色黑，至辰日輒變赤。夫黑為病，赤為兵，王努力卒事」。又如「天之所立，不可謀

<sup>24</sup> 參見嚴耕望師：《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年再版〔初版於1961年〕），頁16-29；亦參見徐復觀師：《漢代專制政治下的封建問題》，載《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年），頁163-202。

<sup>25</sup> 參見張維華：《西漢一代之諸侯王國》，載《漢史論集》（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頁228-44。

也。今新帝人之所置，彊者爲右」云云，辱及明帝天子之神聖性與正當性。又謂「竊見諸相工言王貴，天子法也」。言東海恭王彊乃是眞命天子。此類言語，在皇帝制度下，雖百死不足贖其罪。明帝反而維護廣陵思王荆，則飛書事爲明帝與荆合謀試探東海恭王彊，並非不可能。蓋明帝對郭后所出之異母兄弟，尤其是對廢太子不放心。

明帝之不放心，以即位之初任命其同母弟東平憲王蒼爲驃騎將軍，最可見之。《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東平憲王蒼》曰：

東平憲王蒼，……顯宗甚愛重之。及即位，拜爲驃騎將軍，置長史掾史四十人，位在三公上。……帝每巡狩，蒼常留鎮，侍衛皇太后。（42/1433）

陰皇后所生五子中，明帝居長，東平憲王蒼居次。明帝即位，以蒼爲將軍，參與朝政，領兵鎮京師，蓋有所防備。按諸侯王在京師爲將軍者在漢代僅東平憲王蒼一人，<sup>26</sup>東平憲王蒼於永平四年上疏乞辭將軍之職曰：「自漢興以來，宗室子弟無得在公卿位者。」（42/1435）明帝以東平憲王蒼爲驃騎將軍是破例之非常任命。明帝所以爲此，可能是前此易后及更立太子，造成異母兄弟間之關係緊張，兄弟間之隱事不足爲外人道，乃特別以同母弟爲輔佐。

光武崩後，太尉趙憙典喪，嚴使諸王守臣屬之分際。《後漢書·趙憙傳》曰：

及帝崩，憙受遺詔，典喪禮。是時藩王皆在京師，……皇太子與東海王等雜止同席，憲章無序。憙乃正色，橫劍殿階，扶下諸王，以明尊卑。時藩國官屬出入宮省，與百僚無別，憙乃表奏謁者將護，分止它縣，諸王並令就邸，唯朝晡入臨。整禮儀，嚴門衛，內外肅然。（26/914-15）

光武在位時，皇太子與諸王習慣「雜止同席」，而「藩國官屬出入宮省，與百僚無別」。光武崩，趙憙嚴分尊卑，橫劍扶諸王下殿，諸王不得居於宮內，行禮乃得入，而安置諸王官屬於洛陽縣外。趙憙之所爲，改易當時習慣，倉促之間，必大傷諸王之情；憙或自發爲之，然事後必得明帝之支持。明帝與兄弟嚴君臣之防，或可作其不放心之旁證。

光武皇帝十一子，其中臨淮懷公衡（陰皇后所出）於光武時未及進爵爲王而薨。於

<sup>26</sup> 《漢書·景十三王傳》曰：「江都易王非以孝景前二年立爲汝南王。吳楚反時，非年十五，有材氣，上書自請擊吳。景帝賜非將軍印，擊吳。」（53/2414）此爲開國戰爭以外，漢代唯一的爲將軍之諸侯王，然不在京師。按時吳楚七國反，非以帝子請將兵擊之，時非年十五，當是持將軍印隨軍歷練，非真正領兵，故史書亦不言其有功。漢代將軍制度及其政治地位，請參見廖伯源：〈試論漢初功臣列侯及昭宣以後諸軍之政治地位〉，載《徐復觀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頁77-170；及參見廖伯源：〈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本一分（1989年），頁131-214。

明帝朝，光武九子爲諸侯王，其中被劾有逆謀者凡四人，是爲楚王英、濟南安王康、阜陵質王延與廣陵思王荆。

廣陵思王荆行不軌事最早，上文謂光武崩，大行尚在前殿，荆作飛書，假借郭皇后弟之名義，致書東海恭王彊，語多大逆不道，鼓動東海恭王彊起兵爭位。其罪當誅，明帝以荆同母弟故，不究其事，且保護之。荆不改其行，其本傳曰：

時西羌反，荆不得志，冀天下因羌驚動有變，私迎能爲星者與謀議。帝聞之，乃徙封荆廣陵王〔之前爲山陽王〕，遣之國。其後荆復呼相工謂曰：「我貌類先帝。先帝三十得天下，我今亦三十，可起兵未？」相者詣吏告之，荆惶恐，自繫獄。帝復加恩，不考極其事，下詔不得臣屬吏人，唯食租如故，使相、中尉謹宿衛之。荆猶不改。其後使巫祭祀祝詛，有司舉奏，請誅之，荆自殺。立二十九年死。帝憐傷之，賜謚曰思王。（42/1448）

廣陵思王荆死於明帝永平十年二月，見《後漢書·明帝紀》（2/113）。荆有悖逆不道之言語行爲，前後凡四次，前三次光武皆寬賞保護之，第四次荆自殺，明帝尚憐傷之而賜謚。又《後漢書·樊儻傳》曰：

〔儻爲長水校尉。〕廣陵王荆有罪，帝以至親悼傷之，召儻與羽林監南陽任隗雜理其獄。事竟，奏請誅荆。引見宣明殿，帝怒曰：「諸卿以我弟故，欲誅之，即我子，卿等敢爾邪！」儻仰而對曰：「……臣等以荆屬託母弟，陛下留聖心，加惻隱，故敢請耳。如令陛下降子，臣等專誅而已。」帝歎息良久。儻益以此知名。（32/1123）

樊儻等所審理者，當是廣陵思王荆「使巫祭祀祝詛」一案。是荆第四次犯逆案，明帝尚饒恕之，故斥責審理其案之大臣。以樊儻之面折廷爭，使明帝不便再保護廣陵思王荆，荆卒自殺。荆前後四次逆案，冒犯乘輿，有非分之想，可謂大逆。明帝以其爲同母弟，屢加寬賞保護，淡化其事。然對異母兄弟，則無如此寬容，且有窮究牽連、擴大其事者。

濟南安王康與阜陵質王延爲郭皇后所出。其事各見其本傳：

康在國不循法度，交通賓客。其後，人上書告康招來州郡姦猾漁陽顏忠、劉子產等，又多遺其繪帛，案圖書，謀議不軌。事下考，有司舉奏之，顯宗以親親故，不忍窮竟其事，但削……五縣。（42/1431）

〔淮陽王〕延性驕奢而遇下嚴烈。永平中，有上書告延與姬兄謝弇及姊館陶主婿駙馬都尉韓光招姦猾，作圖讖，祠祭祀祝詛。事下案驗，光、弇被殺，辭所連及，死徙者甚眾。有司奏請誅延，顯宗以延罪薄於楚王英，故特加恩，徙爲阜陵王，食二縣。（42/1444）

濟南安王康案之時間不詳，推測康案比楚王英案（永平十三年）稍早或同時，蓋康

之罪狀有交通姦猾漁陽顏忠等，楚王英之罪狀則有「與漁陽王平、顏忠等造作圖書」（42/1429），兩案之顏忠俱是漁陽人，<sup>27</sup> 當是同一人。若是，顏忠涉英案被誅，則康案不可能比英案遲。淮陽王延案發覺在永平十六年五月，七月，延徙爲阜陵王；此案牽連死者甚眾，有名者除上引文所言者外，尚有司徒邢穆。見《後漢書·明帝紀》（2/120）。

濟南安王康之罪名是招來姦猾（交通賓客），「案圖書，謀議不軌」，阜陵質王延之罪名是「招姦猾，作圖讖，祠祭祀詛」，與楚王英之罪名相類似。〈楚王英傳〉曰：

〔永平〕十三年，男子燕廣告英與漁陽王平、顏忠等造作圖書，有逆謀，事下案驗。有司奏英招聚姦猾，造作圖讖，擅相官秩，置諸侯王公將軍二千石，大逆不道，請誅之。帝以親親不忍，乃廢英，徙丹徒涇縣。（42/1429）

楚王英之罪名有三：一是招聚姦猾，濟南安王康及阜陵質王延亦有此罪名。所謂招聚姦猾，乃是交通賓客之貶義說法。時皇親貴人多少都有招致賓客，<sup>28</sup> 似不可以此定罪爲謀反。二是「造作圖讖」，阜陵質王延之罪狀亦有「作圖讖」一項，濟南安王康之罪名則有「案圖書」一項。造作圖讖在當時亦非罕見，<sup>29</sup> 若圖讖無明謂英當爲天子，似亦不可以爲謀反之罪名。〈楚王英傳〉謂「英後遂大交通方士，作金龜玉鶴，刻文字以爲符瑞」（42/1429）。大概即爲其被劾「造作圖讖」之根據，顯示其事之深文附會。楚王英之第三項罪名爲擅「置諸侯王公將軍二千石」。按擅拜官封爵固可定罪爲謀反，然何人見封爲諸侯王？何人見拜爲公、將軍、二千石？史書全無語及。此牽連死徙數千人之諸侯王謀反案，若有更爲確實之罪證，史家似不會省略。徐復觀謂漢廷宣布楚王英之罪狀，「皆誣妄之辭」。<sup>30</sup> 楚王英謀反案之真實性，甚爲可疑，此其一。

明帝欲治楚王英以事，似蓄心甚早。《後漢書·虞延傳》曰：

<sup>27</sup> 《後漢書·耿純傳》曰：純子阜，「徙封莒鄉侯，永平十四年，坐同族耿歎與楚人顏忠辭語相連，國除」（21/765）。謂「楚人顏忠」，似忠爲楚人。與〈楚王英傳〉謂「漁陽王平、顏忠」不同。

<sup>28</sup> 參見羅形華：〈兩漢「客」的演變〉，《漢學研究》第五卷第二期（1987），頁435-77。

<sup>29</sup> 《後漢書·儒林傳·尹敏》曰：尹敏於建武初見「辟大司空府。帝以敏博通經記，令校圖讖，使蠲去崔發所爲王莽著錄次比。敏對曰：『讖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頗類世俗之辭，恐疑誤後生。』帝不納。敏因其闕文增之曰：『君無口，爲漢輔。』帝見而怪之，召敏問其故。敏對曰：『臣見前人增損圖書，敢不自量，竊幸萬一。』帝深非之，雖竟不罪，而亦以此沈滯。」（79上/2558）此爲光武帝時之例。漢世之圖讖，俱是漢人之造作而推名聖人。

<sup>30</sup> 前引徐復觀師所撰〈漢代專制政治下的封建問題〉論漢廷有司奏楚王英罪狀：「說他所招集的『奸猾』，乃當時佛道混合的『信徒』；造作圖書，乃其宗教中的儀式。擅相官秩，英無一兵一卒，豈非兒戲？此皆誣妄之辭。」（頁196）

〔虞延在明帝時爲太尉、司徒十餘年。〕會楚王英謀反，陰氏欲中傷之，使人私以楚謀告延，延以英藩戚至親，不然其言，又欲辟幽州從事公孫弘，以弘交通楚王而止，並不奏聞。及英事發覺，詔書切讓，延遂自殺。（33/1154）

楚王英事未發，陰氏似已知其必發，且必成大案，因用之陷害司徒虞延。陰氏即明帝母陰太后之娘家，陰氏諸舅早知明帝欲用楚王英案威鎮異母兄弟。楚王英案之政治因素甚濃，所謂謀反云云，真實性可疑。此其二。

濟南安王康與阜陵質王延之罪名無擅拜封官爵一項，而康之罪名別有「謀議不軌」，延之罪名則別有「祠祭祝詛」。按「祭祀」之事，楚王英亦曾爲，其本傳曰：

英……晚節更喜黃老，學爲浮屠齋戒祭祀。八年，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縗贖。英遣郎中令奉黃縗白紩三十匹詣國相曰：「託在蕃輔，過惡累積，歡喜大恩，奉送縗帛，以贖愆罪。」國相以聞。詔報曰：「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絜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當有侮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因以班示諸國中傳。（42/1428-29）

明帝前已詔楚王英之拜佛祭祀無罪，故英之罪狀無「祠祭祝詛」一項。

招致姦猾（養賓客、交通賓客之貶辭）、案圖書或造作圖讖、祠祭祝詛俱是空泛之罪名，深文附會之味道甚重。若治其事者心胸稍廣，顧忌稍少，此類罪名可作其他解釋而不必認定爲謀逆。如前所述，楚王英入財贖其拜佛祭祀之罪，明帝詔謂不以此爲罪嫌。

兩漢同姓諸侯王造反或見劾謀反者凡二十五人，其中西漢十九人，東漢六人。時間則集中於西漢文、景、武帝及東漢明帝四朝。<sup>31</sup> 文帝、景帝至武帝朝前期，朝廷之最重大政策爲削弱諸侯王之力量，用各種辦法侵削諸侯王，吳楚七國之亂就是在此背景下發生。平定七國之亂後，景帝改革諸侯王國制度，廢除諸侯王之統治權、任官權，大量削減諸侯王國官吏之員額秩級。<sup>32</sup> 此後諸侯王國在朝廷任命之官員控制下，諸侯王漸漸「與富室亡異」，完全喪失造反能力，最多只能用祠祭祝詛來發洩其不滿。故此後被劾謀反之諸侯王很少，只有在東漢明帝時例外。東漢被劾謀反之諸侯王共六人，明帝朝

<sup>31</sup> 參見本文附錄「漢代造反及見劾謀反之同姓諸王事跡錄」。

<sup>32</sup> 參見本文附錄「漢代造反及見劾謀反之同姓諸王事跡錄」結尾之綜述。

就佔四人，超過一半。蓋明帝性格猜忌，察察爲明，<sup>33</sup>又與其異母兄弟之關係緊張，普通可以化解不問之小事，亦固執不放。有司又揣摸上意，深文窮究，更複雜擴大其事。

濟南安王康、阜陵質王延與楚王英三人，俱是初次被告有逆謀，即事下案驗，延案與英案且牽連甚廣，死徙甚眾。與廣陵思王荊之前後四次逆謀事發，前二次明帝不問其事，且保護之；後二次又不極究其事，最後一次尙欲有所寬待，以樊儻之正議，始不復護持之。則明帝對同母弟與異母兄弟之態度不同，甚爲明顯。

明帝與其兄弟之關係，對其同母弟最爲優待親信，倚爲左右手，破例以東平憲王蒼爲驃騎將軍在京師領兵是也。其中有犯謀逆大罪如廣陵思王荊者，亦盡量優容護持。明帝與郭皇后所出之諸兄弟，因廢后與易太子事，彼此之間有心結，關係緊張，表面維持客氣；有事時之優容不如對待同母弟。楚王英母無寵，英又爲其母之獨子，勢最孤。明帝爲太子時，英歸附之，故明帝特親愛英。然當英被告謀逆，明帝對英之懲罰最重，窮究其事，牽連死徙者數千人，蓋治英獄較不傷其他兄弟之感情，又可收殺雞儆猴之效。

## 四

與淡化廣陵思王荊案之態度相反，明帝擴大楚王英案，窮究其事，獄吏承旨，深文附會，廣爲牽連，乃至死徙者數千人。《後漢書·寒朗傳》謂「是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41/1417）。而寒朗對明帝語更可見其事：

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莫不知其多冤，無敢悟陛下者。（41/1417）

皇帝欲嚴治其案，治獄者即使無罪證，亦不敢釋放人犯。寒朗對明帝曰：「臣雖考之無事，然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故未敢時上。」（41/1417）蓋「阿附反虜，法與同罪」

<sup>33</sup> 《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曰：光武兄伯升子興，封北海王，薨，子睦嗣。「睦少好學，博通書傳，光武愛之，數被延納。顯宗之在東宮，尤見幸待，入侍諷誦，出則執轡。中興初，禁網尚闊，而睦性謙恭好士，千里交結，自名儒宿德，莫不造門，由是聲價益廣。永平中，法憲頗峻，睦乃謝絕賓客，放心音樂。然性好讀書，常爲愛翫。歲終，遣中大夫奉璧朝賀，召而謂之曰：『朝廷設問寡人，大夫將何辭以對？』使者曰：『大王忠孝慈仁，敬賢樂士。臣雖螻蟻，敢不以實？』睦曰：『吁，子危我哉！此乃孤幼時進趣之行也。大夫其對以孤襲爵以來，志意衰惰，聲色是娛，犬馬是好。』使者受命而行。其能屈申若此」（14/556-57）。明帝爲太子時，睦與太子親愛，常侍從左右。然明帝即位後，睦深自隱晦，其對使者所言云云，蓋深知明帝猜忌之自保之言也。

(45/1518)，治獄者爲自保，寧枉毋縱，「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故人犯一經下獄，得出者爲例外，且一連十，十連百，人犯之數目如滾雪球，越滾越大。

當日審理楚王英案，各地收捕考問牽連涉案者，尤其是京師與楚郡爲然。楚王英自殺死後，楚國除爲楚郡，郡中與楚王英有交往者最多，故楚郡涉案者亦最多。《後漢書·袁安傳》曰：

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謀爲逆，事下郡覆考。明年，三府舉安能理劇，拜楚郡太守。是時英辭所連及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案之急，迫痛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45/1518）

單是楚郡涉案繫者就有數千人。又《後漢書·獨行傳·陸續》曰：

是時楚王英謀反，陰疏天下善士，及楚事覺，顯宗得其錄，有〔會稽太守〕尹興名，乃徵興詣廷尉獄。〔郡門下掾〕續與主簿梁宏、功曹史駟勳及掾史五百餘人詣洛陽詔獄就考，諸吏不堪痛楚，死者大半，唯續、宏、勳掠考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辭。……〔治獄使者〕陰嘉之，上書說續行狀。帝即赦興等事，還鄉里，禁錮終身。續以老病卒。（81/2682-83）

此例最可見楚王英案牽連之廣。楚王英之文書中有會稽太守尹興之名，即收捕尹興與會稽郡掾史五百餘人詣洛陽詔獄，嚴刑逼供，死者大半。而凡涉案者，其故舊恐受連累，多避之惟恐不及。下二例可見之：

〔廉范嘗師事博士薛漢，〕後辟公府，會薛漢坐楚王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范獨往收斂之。吏以聞，顯宗大怒，召范入，詰責曰：「薛漢與楚王同謀，交亂天下，范公府掾，不與朝廷同心，而反收斂罪人，何也？」范叩頭曰：「臣無狀愚蠢，以爲漢等皆已伏誅，不勝師資之情，罪當萬坐。」帝怒稍解。（《後漢書·廉范傳》，31/1102）

〔鄭〕弘師同郡河東太守焦貺。楚王英謀反發覺，以疏引貺，貺被收捕，疾病於道亡沒，妻子閉繫詔獄，掠考連年。諸生故人懼相連及，皆改變名姓，以逃其禍，弘獨髡頭負鉄鑽，詣闈上章，爲貺訟罪。顯宗覺悟，即赦其家屬，弘躬送貺喪及妻子還鄉里，由是顯名。（《鄭弘傳》，33/1155）

廉范收斂其師，明帝召入怒斥之。鄭弘上章爲其師訟罪，卒使其師家屬得赦。二人之義行甚爲罕見，與改變姓名逃禍之門生故吏不同，此所以二人之事跡得傳之國史。

上文《袁安傳》、《陸續傳》兩例又可見由於明帝關切楚王英案，故審案之官員即使明白某人無罪，亦不敢擅自開釋，得先請旨准許，然後乃敢有所判決。涉及楚王英案者是否有罪，最後由明帝決定，故楚王英案之奏章甚多，尚書郎忙趕不及，須增加吏員

以助理之。《後漢書·韋彪傳》載大鴻臚韋彪於章帝時上疏謂「往時楚獄大起，故置令史以助郎職」（26/919）。蓋章奏須經尚書之文書處理，撮其要旨，草擬解決之方案，然後上呈御覽，最後之決定則在皇帝。明帝對楚獄之決定，後期受馬皇后之影響，稍有所寬宥。《後漢書·馬皇后紀》曰：

時楚獄連年不斷，囚相證引，坐繫者甚眾。后慮其多濫，乘閒言及，惻然。帝感悟之，夜起彷徨，爲思所納，卒多有所降宥。（10上/410）

明帝之態度改變，株連誣陷乃漸息，楚王英案終於在楚王英死後數年結束。蓋皇帝一人專制以維持皇權之獨佔，常有極大之不安全感，並由此而生疑忌，懷疑他人皆欲取而代之，稍有蛛絲馬跡，不查考其是否真實，即興大獄。治獄者不敢忤皇帝之意，常恐見責同情反者、「不與朝廷同心」、乃至與反者同謀，爲求自保，雖無罪證，仍是廣爲株連，「出之不如入之」，寧枉毋縱，甚至嚴刑逼供，深文陷構，以至罪狀極爲不合情理者。不合情理之事太多，最後引起皇帝之反省，上引文所謂「帝感悟之，夜起彷徨」是也。只有皇帝改變態度，此類謀反案才能結束。

以楚王英案得罪而姓名可考者，除上文所言之司徒虞延、會稽太守尹興與其掾史、千乘太守薛漢<sup>34</sup>、河東太守焦貺外，今考之如下：

新鄴侯郭嵩「卒，追坐染楚王英事，國廢」。按郭嵩父竟，光武郭皇后從兄，從征伐有功封，官至東海相。事見《皇后紀》（10上/403-4）。

發干侯郭駿「亦坐楚王英事，失國」。郭駿祖匡，新鄴侯郭竟弟。事見《皇后紀》（10上/403-4）。郭皇后娘家封三侯國，二國因楚王英案除。

白牛侯劉嵩「坐楚事，辭語相連，國除」。嵩父賜，光武族兄，封安成侯。事見《宗室四王三侯列傳》（14/565）。

汝陰侯劉信「亦坐楚事國除」。信父顯，光武族兄，亦見《宗室四王三侯列傳》（14/566）。

石城侯王廣「坐與楚事相連，國除」。廣父常，封山桑侯，雲臺二十八將之一。事見《王常傳》（15/582）。

安平侯蓋側，「永平十三年，坐與舅王平謀反，伏誅，國除」。側祖延，雲臺二十八將之一。事見《蓋延傳》（18/689）。按王平即與楚王英謀反者。

東武陽侯劉述，「永平十五年，坐與楚王英謀反，國除」。述祖植，雲臺二十八將之一。事見《劉植傳》（21/760）。

莒鄉侯耿阜「坐同族耿歛與楚人顏忠辭語相連，國除」。阜父純，雲臺二十八將之一。事見《耿純傳》（21/765）。按所謂「楚人顏忠」，當是楚王英案之顏忠。正文引《光武十王列傳·濟南安王康》謂人「告康招來州郡姦猾漁陽顏忠、劉子產等」，〈楚

<sup>34</sup> 薛漢爲千乘太守，見《後漢書·儒林傳》，79下/2573。

王英傳》謂人告英「與漁陽王平、顏忠等」謀逆。是顏忠漁陽人，非楚人。當是其涉楚案，誤書作楚人。

阜成侯王堅石「追坐父禹及弟平與楚王英謀反，弃市，國除」。堅石祖梁，雲臺二十八將之一。事見〈王梁傳〉（22/776）。按王堅石之弟王平，當即是上引〈楚王英傳〉中被告與楚王英「造作圖書，有逆謀」之「漁陽王平」。王梁為漁陽人，此王平與彼王平俱是漁陽人，當是同一人。

參蓬鄉侯杜元，「永平十四年，坐與東平王等謀反，減死一等，國除」。元父茂，雲臺二十八將之一。事見〈杜茂傳〉（22/778）。按永平十四年無所謂東平王謀反，時有東平憲王蒼為明帝同母弟，甚見親信，蒼薨於章帝時。《後漢書集解》引劉攽曰：「案王平、顏忠是楚王同時謀反者，多連士大夫，故杜元坐之。傳寫之誤，遂作東平王，東平何嘗反也。」（22/6b）所言是也，楚王英案發於永平十三年，數年乃罷，杜元在十四年受牽連奪爵國除。

楊虛侯馬檀「坐兄伯濟與楚王英黨顏忠謀反，國除」。檀父武，雲臺二十八將之一。事見〈馬武傳〉（22/786）。

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護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等為王平、顏忠辭語連及，寒朗以謁者守侍御史參與考案楚獄，試出平、忠實不識耿建、臧信、鄧鯉、劉建等四人，因上疏言之，四人當見開釋。<sup>35</sup> 王平、顏忠死獄中（〈寒朗傳〉，41/1418）。又黃初、公孫弘等坐楚案自殺。事見《後漢書·續天文志中》（志11/3231）。黃初之官職無考，公孫弘為幽州從事，見上引〈虞延傳〉。

朝廷窮究楚王英案，獄吏毒刑逼供，深文附會，牽連甚廣，已見前述。然明帝對楚王英本人及其家屬，則甚為寬待。《楚王英傳》曰：

有司……請誅之。帝以親親不忍，乃廢英，徙丹陽涇縣，賜湯沐邑五百戶。遣大鴻臚持節護送，使伎人奴婢工技鼓吹悉從，得乘輜輶，持兵弩，行道射獵，極意自娛。男女為侯主者，食邑如故。楚太后勿上璽綬，留住楚宮。明年，英至丹陽，自殺。……國除……以諸侯禮葬於涇。（42/1429-30）

英死後，明帝制詔英母楚太后曰：

國家始聞楚事，幸其不然。既知審實，懷用悼灼，庶欲宥全王身，令保卒天年，而王不念顧太后，竟不自免。此天命也，無可奈何！太后其保養幼弱，勉強飲

<sup>35</sup> 史文並無開釋之言。明帝讀寒朗之奏章後，召朗入宮問其詳情，後曰：「『即如是，四侯無事，何不早奏，獄竟而久繫至今邪？』」史文又曰：「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事見《後漢書·寒朗傳》，41/1417-18。

食。諸許願王富貴，人情也。已詔有司，出其有謀者，令安田宅。（《後漢書》，42/1430）

英廢徙丹陽郡涇縣，食邑五百戶，有伎人鼓吹相隨，道中又得持兵弩，射獵，「極意自娛」。英母許太后娘家諸許，即使有與英謀者，亦得安歸田宅。明帝對楚王英之家屬親戚與受牽連者之不同待遇，此可作二層次之解釋，其一是可顯示皇帝制度之一性格：皇帝對所謂有罪者，懲罰由心，不必拘於法律之規定，罪大者不必罰重，罪小者亦不必罰輕。其二是漢制以儒術緣飾，儒家尚親親，英為明帝兄，即使見劾謀反定罪，仍要維持若干排場。內欲致其死，逼迫自殺，亦必外示寬大。假仁而實虐，外見之寬仁常假，實際之殘虐反隱晦不得見。此古今政治之所同。

## 五

綜上所述，楚王英案之起因，可上溯於光武皇帝之廢立皇后與更易太子。皇后、太子之廢立造成郭皇后諸子與陰皇后諸子間之緊張關係。明帝同母弟廣陵思王荆在光武崩後假借廢太子舅之名義造作飛書，鼓動廢太子即東海恭王彊造反。明帝登基後破例任命同母弟東平憲王蒼為驃騎將軍領京師軍隊。此兩事可見光武諸子間之緊張關係。光武諸子在明帝世被告有逆謀者凡四人，此亦與明帝異母兄弟間之緊張關係有關，故嚴加伺察，臣下亦以苛察深文為立功。此所以光武諸子被告謀反之多。今考其罪名，不過是招聚姦猾（養賓客之貶語）、案圖書或造作圖讖、祠祭祝詛等，甚為空泛。若皇帝及考治其事者心胸稍為廣大，顧忌稍少，此類罪名可作其他解釋而不必認定為謀逆。楚王英被告之罪名除上述三項外，尚有擅封爵拜官，然此項罪名於史書中全無佐證。又楚王英案尚未告發，明帝舅家陰氏已知將有此案，並以之陷害司徒虞延。楚王英案之官方說法為謀反案，其實內有政治因素，以諸兄弟中勢力最孤之楚王英為犧牲，殺雞儆猴。

有司治反獄，必牽連甚廣，蓋治獄者為求自保，以免見責同情反者或與反者同黨，故嚴刑逼供，「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即使無罪證，亦「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不惜造成冤案。

光武帝更易皇后與廢立皇太子，其原因又可溯源於建武二年之立郭皇后與立郭后之子彊為皇太子。光武先娶陰氏，後納郭氏。陰氏與光武同鄉，光武未婚時就愛慕陰氏，有「娶妻當得陰麗華」之歎。然於建武二年立后時選立郭氏為皇后，陰氏則屈居貴人之位。推究其原因，蓋其時郭氏有子，光武慮及日後之繼承問題，故郭氏得以母憑子貴。其次，光武於更始元年六月娶陰氏，與光武兄伯升見誅在同一月而稍遲，其時正是光武處境最為困難之時。更始二年春，光武在真定納郭氏，時光武獨當一面，擁眾數萬，稍後即誅王郎，定河北，降銅馬，有眾百萬，不過年餘，登基為天子。納郭氏後，光武之運程大好，光復漢家天下之事業順利。光武極為迷信，立后時光武不過是逐鹿的羣雄之一，尚需借助於郭氏之幫夫運，此或亦為光武捨陰氏立郭氏為皇后之原因。

建武十二年底，蜀平，天下統一。十七年，光武廢郭后而別立陰氏為皇后。詔書謂廢后之主要理由是郭后不善撫循非親生子，此理由是否真實無考。然光武以易后為解決之辦法，則甚為失策。蓋易后及日後不得不因此而更立太子，激起異母諸子間關係之緊張，結果與其目的相差甚遠，甚至相反。

光武詔書謂廢后之另一理由是郭后不恭順。按夫妻近二十年，生五子，然後在近半百之年以不恭順廢之，甚難說得通。光武廢郭后立陰后，恐個人之感情因素為多。建武二年立皇后時，以光復漢家天下之考慮為先。建武十七年易后時，則以個人情感為重。

（1995年10月15日初稿，12月19日二稿。承翟志成兄指正，1996年3月5日三稿。承洪金富兄指正，4月13日四稿。）

## 附錄：漢代造反及見劾謀反之同姓諸侯王事跡錄

一、齊哀王襄。高后崩，齊哀王起兵反，圍齊相召平，召平自殺。劫琅邪王劉澤，攻呂國，取其故濟南郡。諸呂遣大將軍灌嬰東擊之，嬰屯滎陽，與齊王連和，以待呂氏之變而共誅之。後京師之大臣誅諸呂，齊罷兵。事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52/2001-4）。按齊哀王起兵時，諸呂尚未為亂，則哀王之起兵，是造反，特以日後大臣誅諸呂，哀王聽令罷兵，則其前此之起兵，可謂是欲誅諸呂以保衛劉氏政權。

二、濟北王興居。文帝三年，興居起兵欲擊滎陽，漢遣兵擊破之，興居自殺。按興居為齊悼惠王子，誅諸呂之役有功，大臣本許封大國，後大臣立文帝，文帝以齊之濟北郡王興居，興居以奪功，不平，遂反。事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52/2010）及《孝文本紀》（10/425-26）。

三、淮南厲王長。文帝六年，「有司言淮南王長廢先帝法，不聽天子詔，居處毋度，出入擬於天子，擅為法令，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遣人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欲以危宗廟社稷」（《史記·孝文本紀》，10/426）。按淮南厲王長之罪狀，所謂「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遣人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乃奇遣人說厲王，謀發閩越、匈奴兵，非厲王遣人往發閩越、匈奴兵，詳見《史記·淮南衡山列傳》（118/3077-78）。則厲王之罪，蓋僭越不守法令。按高祖封諸侯王為藩輔，「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漢書·諸侯王表》，14/394）。諸侯王「掌治其國」（《漢書·百官公卿表》，19上/741），「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為置丞相」（《史記·五宗世家》，59/2104）。諸侯王既然「掌治其國」、「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則諸侯王僭越專擅之界限甚為難說，心胸寬廣以為應當如此者，深文苛察則以為有罪。文帝以藩王入主，對諸侯王猜忌特多，以諸侯王之權重地廣為不便，其主要政策為削弱諸侯王之權力。淮南厲王為文帝之異母么弟，恃寵生驕，不修禮敬者有之，至有司言其造反，則未免深文陷害。《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曰：

孝文帝初即位，淮南王自以為最親，驕蹇，數不奉法。……常謂上「大兄」。

……甚橫。……薄太后及太子諸大臣皆憚厲王，厲王以此歸國益驕恣，不用漢法。（118/3076）

按薄太后乃文帝母，太子即日後之景帝。太后、太子及大臣皆憚厲王，則厲王之不得其死，固宜。然厲王不應當造反之名。厲王臨死，悔曰：「吾以驕故不聞吾過至此。」後民有作歌歌厲王，有「兄弟二人不能相容」等語（《史記·淮南衡山列傳》，118/3080）。是厲王自以其罪在驕，非造反也。

四一十、吳王濞、楚王戊、趙王遂、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是爲吳楚七國之亂。景帝即位，以鼃錯爲御史大夫，議削諸侯王。吳王濞等恐「削地無已」，乃於景帝三年正月反。景帝恐，斬御史大夫鼃錯以謝七國，然吳不罷兵。景帝以太尉周亞夫、大將軍竇嬰領兵伐平之。事詳《史記·景帝紀》（11/440）及《吳王濞列傳》（106/2824-36）。

十一、梁孝王武。武爲景帝同母弟。景帝前七年，栗太子廢，竇太后欲以孝王爲帝嗣。袁盎等大臣議當立子，武怨袁盎等，陰遣人刺殺之。及事發，朝廷使者多輩至梁考索與謀者，以太后故，罪不及武，然帝自此疏武。事見《史記·梁孝王世家》（58/2084-85, 2090-92）。

十二、淮南王安。安爲淮南厲王子。武帝元朔五年，淮南郎中雷被得罪淮南王太子遷，恐，欲詣京師從軍擊匈奴。太子遷禁止雷被，被亡至長安，上書告之。公卿治其事，以爲淮南王安阻止雷被等從軍擊匈奴，違詔，當棄市。武帝詔罰削二縣。淮南王安有庶子不害，不害子建，建怨王與太子遷不善待其父，太子遷又常繫笞建，建乃欲告敗太子，使其父得代立。元朔六年，建使入上書，朝廷治其事，辭連王與太子遷等有反謀，公卿議誅王，王自殺，國除爲九江郡。王后、太子及所牽連者數千人受誅。事詳《史記·淮南衡山列傳》（118/3082-94）。按自景帝中五年改革諸侯王國制度，諸侯王不得治國，天子爲置吏，諸侯王喪失統治權與用人權。<sup>36</sup> 漸與富室無異，不可能起兵造反。此後之所謂諸侯王造反，多是巫蠱祠祝，言語大逆不道，且多是誣告陷害成獄。

十三、衡山王賜。賜爲淮南厲王子、淮南王安弟。衡山王太子爽，爽與弟孝、後母王后徐來等不睦，徐來等共毀太子爽，王數笞太子。元朔六年，衡山王賜上書請廢太子爽，別立孝爲太子，後又上書告爽所爲不道。有司治其事，於孝家中捕得涉淮南王安案之陳喜，孝恐，上書自告，事及陳喜與衡山王賜謀反。朝廷遣大臣雜治。衡山王賜自殺，王后、太子爽、孝等皆棄市，國除爲衡山郡。事詳《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sup>36</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曰：「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又改革諸侯王國官制，大量省減王國官員（19上/741）。蓋景帝在平定七國之亂後削藩之措施，此後諸侯王無統治其國之權，且受中央任命之官員監視，不再可能造反。此後之所謂諸侯王謀反案，最多是巫蠱祠祭，言語不道，非真起兵造反。

(118/3095-97)。此案乃衡山王賜父子兄弟互相怨恨，及廢立太子而引起上書誣告，其中有謀反之辭。蓋平日言語輕慢不敬，治其事者深文解釋。

十四、江都王建。建父江都易王非爲景帝子，非於吳楚反時有軍功，受賜將軍印、天子旗。建嗣父爲江都王，淫亂，祝詛上，又佩其父將軍印，載天子旗出，有司治其事，索得兵器璽綬節等。羣臣議以建當用謀反法誅，詔廷尉等問建，建自殺，國除。時在元狩二年。事詳《史記·五宗世家》(59/2096)及《漢書·景十三王傳》(53/2414-18)。

十五、濟北王寬。寬爲淮南厲王長之後人，寬嗣父濟北式王。後元二年七月，昭帝初立，寬被告淫亂，又祠祭祝詛上，自殺，國除。事見《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44/57)。

十六、燕王旦。旦武帝子，衛太子死後，旦請入宿衛，蓋以次第當爲太子也。武帝怒，囚旦使者。武帝崩前一日，立少子弗陵爲太子。帝崩，太子即位，年八歲，是爲昭帝，大將軍霍光等輔政。旦公言疑昭帝非武帝子，事發覺，有詔勿治。後旦姊鄂邑蓋長公主、左將軍上官桀父子、御史大夫桑弘羊與霍光爭權，因交通旦，謀共殺光，廢帝，迎立旦爲天子。事發覺，誅上官桀等。旦自殺，國除。事詳《漢書·武五子傳》(63/2750-59)。按燕王旦以長子不得立，怨望，朝廷大臣爭權，上官桀等結交旦以壯聲勢。旦以謀反罪自殺，其罪不誣。然旦等陰謀殺大臣、廢立，非起兵造反。

十七、楚王延壽。延壽嗣其父楚節王純。<sup>37</sup> 宣帝即位，延壽以廣陵王胥是武帝子，欲附之，故爲其后母弟趙何齊取廣陵王女爲妻，私謂若他日廣陵王得立，則何齊尙公

<sup>37</sup> 《史記·楚元王世家》曰：「王純立，地節二年，中人上書告楚王謀反，王自殺，國除。」(50/1989)似謂楚王純亦以謀反誅。《史記索隱》曰：「按：太史公唯記王純爲國人告反，國除。蓋延壽後更封，至十九年又謀反誅死，故不同也。」《史記正義》曰：「《漢書》云王純嗣十六年，子延壽嗣，與趙何齊謀反，延壽自殺，立三十二年國除，與此不同。」(50/1989)今按《史記正義》謂《漢書》云云，是據《漢書·楚元王傳》爲言(36/1925)，《史》、《漢》不同。按《史記》所載武帝以後事，蓋褚先生所補。褚先生所補不清楚致誤，《史記索隱》爲之彌縫，謂楚王純自殺國除，後更封延壽，延壽後又謀反誅。所謂「更封延壽」，僅見於此。楚王一系與皇室，在武帝時已疏遠。若以謀反國除，更封復國之可能性甚低。又純諡曰「節」(《漢書·諸侯王表》，14/398；《楚元王傳》，36/1925)，《史記正義·諡法解》曰「好廉自克曰節」(《史記》第十冊附載，頁24)。死後賜諡爲加恩，以謀反誅者極少得賜諡號。若楚王純以反誅，後又賜諡，其諡號必不用好字如「節」者。衛太子諡曰「戾」，《諡法解》謂「不悔前過曰戾」(頁30)。燕王旦諡曰「刺」，《諡法解》謂「復很遂過曰刺」、「不思忘愛曰刺」(頁29)。淮南王長、廣陵王胥俱諡曰「厲」，《諡法解》謂「殺戮無辜曰厲」(頁29)。《漢書》所載楚王純事與《史記》褚先生所補不同，褚先生所補又有數不可解之處，故今從《漢書》。

主；又遺書廣陵王，請其「毋後人有天下」。地節元年，事發覺，延壽自殺，國除。事見《漢書·楚元王傳》（36/1925）。

十八、廣陵王胥。胥武帝子，昭帝崩，昌邑王廢，胥俱不得立，故於昭帝、昌邑王時及宣帝初，胥使巫祝詛。五鳳三年，事發覺，四年，胥自殺，國除。事詳《漢書·武五子傳》（63/2759-62）。按武帝崩後，昭帝即位，年八歲，霍光等於宮中專政。燕王旦、廣陵王胥俱封王三十餘年反見棄，無怪二人怨望。及昭帝崩，無嗣，時武帝子在者僅廣陵王胥一人，已王凡四十三年，故羣臣議當立者，咸持廣陵王。時霍光專政，以爲不便，乃立昌邑王賀，二十八日後，又以賀行淫亂廢之，別立已淪爲庶人之衛太子孫，是爲宣帝。胥以武帝長子反不得立，怨望祝詛，當有其事，然亦僅能祝詛，蓋其時諸侯王與富室無異，無力量起兵造反。

十九、東平煬王雲。雲父東平思王宇是宣帝子。哀帝建平三年，雲被告祭祠詛祝上，有司請誅王，雲自殺，國除。事見《漢書·宣元六王傳》（80/3325-26）及《王嘉傳》（86/3492）。

二十、廣陵思王荆。荆光武帝子，明帝同母弟。荆於光武崩後即以廢太子舅之名義作飛書，鼓動廢太子爭位，語多大逆不道。明帝以親弟故，不問其事。後荆又二次被告謀不軌，言語不道，明帝亦淡化其事，僅徙封，使吏謹宿衛之。後荆又以祭祀祝詛見劾，於永平十年自殺。事詳本文之正文。

二十一、濟南安王康。康光武郭皇后子，明帝異母弟。康被告招聚姦猾漁陽顏忠等，「案圖書，謀議不軌」，罰削五縣。事在楚王英案稍前或同時。事詳本文之正文。

二十二、楚王英。英光武許美人子，明帝異母兄。永平十三年，英被告「招聚姦猾，造作圖讖，擅相官秩」。明年，英自殺，國除。事詳本文之正文。

二十三、淮陽王延。延光武郭皇后子，明帝異母弟。永平十六年，延被告「招姦猾，作圖讖，祠祭祝詛。……徙爲阜陵王，食二縣」。事詳本文之正文。章帝建初中，阜陵王延又被告「造逆謀」，貶爲阜陵侯，食一縣。章帝章和元年，復封爲阜陵王，食五縣。事詳《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42/1444-45）。

二十四、平原王翼。翼祖章帝、父河間孝王開。和熹鄧太后封翼爲平原王，奉懷王勝祀。太后留翼在京師。安帝建光元年三月，鄧太后崩。五月，安帝乳母王聖與中常侍江京等譖鄧氏兄弟及平原王翼等「謀圖不軌，闖覲神器，懷大逆心」。鄧騫等自殺，貶翼爲都鄉侯。事見《後漢書·章帝八王傳》（55/1809）。

二十五、勃海王悝。悝桓帝弟。「延熹八年，悝謀爲不道，……貶爲廩陶王，食一縣。悝後因中常侍王甫求復國，許謝錢五千萬。帝臨崩，遺詔復爲勃海王。悝知非甫功，不肯還謝錢。甫怒，陰求其過」。靈帝熹平元年，宦官曹節、王甫等誣悝謀反，誅之。事詳《後漢書·章帝八王傳》（55/1798）。

綜上所錄，漢代造反及見劾謀反之同姓諸侯王凡二十五人，其中西漢十九人，東漢六人。又西漢景帝時八人，東漢明帝時四人，爲數最多，此亦顯示當時皇帝對諸侯王之政策及皇帝本人之性格。按漢高祖鑒於秦廢封建十五年而亡，乃大封同姓子弟爲王，諸

侯王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九諸侯王國之領土幾佔天下之半；而諸侯王掌治其國，自置丞相以外之官員，「宮室百官同制京師」。<sup>38</sup> 諸侯王之勢力太大，使皇帝不得安枕。故西漢文帝、景帝到武帝朝前期，朝廷最主要之政策為削弱諸侯王之力量。文帝雖不敢實行賈誼「眾建諸侯而少其力」之計策（《漢書》，48/2237），亦盡可能分裂諸王國：分齊為七國，淮南為三國，趙為二國。<sup>39</sup> 文帝寬厚小心，恐激起亂事，不欲強削諸王國。景帝則甚為大膽，用聳錯之策，大削諸侯王領土，吳王濞等恐「削地無已」，乃反，是為吳楚七國之亂。兩漢同姓諸侯王真正起兵造反者，僅文帝時之濟北王興居<sup>40</sup> 及景帝時之吳楚七國王共八人。景帝既平七國，除其國，地入於漢，漢朝廷與諸侯王力量之比較，大佔優勢。乃於中五年改革諸侯王國之制度：「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為置吏。」並大量削減諸侯王國官吏之員額秩位與權力（《漢書》19上/741）。王國官員既由皇帝任命，代表皇帝治理王國，亦為皇帝監視諸侯王之行為。<sup>41</sup> 此後諸侯王之勢力日漸衰弱，乃至「與富室亡異」，不可能造反。故武帝以後見劾謀反之諸侯王，多是因為行為驕奢，禮儀僭越，祠祭祀詛，及有司考驗深文誣詬所致。

武帝崩，昭帝以少子即位，大將軍霍光等於宮內輔政。武帝長子燕王旦等責疑昭帝之合法性。<sup>42</sup> 濟北王寬被告淫亂，祠祭祀詛，殺雞儆猴之意甚明。燕王旦與廣陵王胥是武帝已成年之子，不見立，未免怨望。朝廷對此兩王亦必特別重視又監察特嚴。然為免影響過大，當政者亦不敢輕易對兩王開刀。蓋長公主、上官桀、桑弘羊等與霍光爭權，燕王旦不滿昭帝以少子繼承及有所企望，結交上官桀等，涉入朝廷之政爭，卒惹殺身之

<sup>38</sup> 參見《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17/801-2）及《漢書·百官公卿表》（19上/741）。

<sup>39</sup> 《漢書·賈誼傳》：賈誼死後四年，「齊文王薨，亡子。文帝思賈生之言，乃分齊為六國，盡立悼惠王子六人為王；……而分淮南為三國，盡立厲王三子以王之」（48/2264）。所謂分齊為六國，是為濟北、濟南、菑川、膠西、膠東、城陽、齊七國。詳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52/2005）。分淮南為三國則見《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文帝「立厲王三子王淮南故地，三分之」，是為淮南王、衡山王、廬江王（44/2144）。又文帝封趙王友二子為趙王及河間王。事見《漢書·高五王傳》（38/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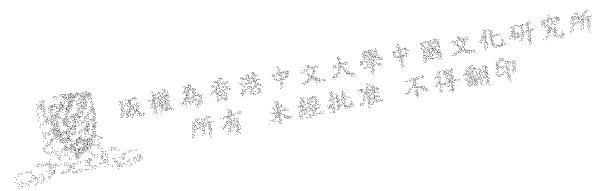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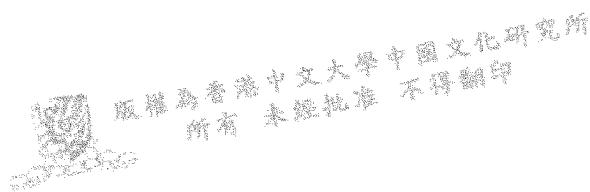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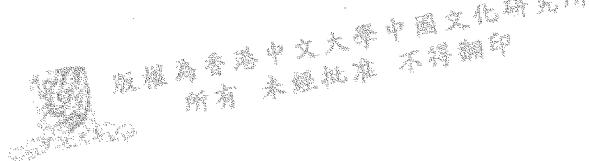
<sup>40</sup> 齊悼惠王子朱虛侯章與東牟侯興居誅諸呂有功。「大臣許盡以趙地王章，盡以梁地王興居。及文帝立，聞朱虛、東牟之初欲立齊王，故黜其功。二年，王諸子，乃割齊二郡以王章、興居。章、興居意自以失職奪功。歲餘，章薨，而匈奴大入邊，漢多發兵，丞相灌嬰將擊之，文帝親幸太原。興居以為天子自擊胡，遂發兵反。上聞之，罷兵歸長安，使棘蒲侯柴將軍擊破，虜濟北王。王自殺，國除」（《漢書》，38/1997）。

<sup>41</sup> 參見徐復觀師〈漢代專制政治下的封建問題〉，頁180。

<sup>42</sup> 昭帝見立為太子及霍光拜大將軍，事在武帝崩前一日，故燕王旦疑昭帝之合法性。事見《漢書·武五子傳》（63/2751-54）。此事考詳 Liu Pak-Yuen, *L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et la Lutte pour le Pouvoir au Milieu de la Dynastie des Han Antérieurs* (Paris: 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Collège de France, 1983), pp. 72-105。

禍。及昭帝崩，昌邑王廢，宣帝以已淪爲庶人之衛太子孫拔爲至尊，廣陵王胥以武帝長子而二次見棄，其不滿祝詛，當真有其事。宣帝晚年卒以祝詛殺胥，與其時宣帝自以地位已穩，可以不必爲胥留餘地，當有關係。

東漢諸侯王見劾謀反者六人，其中平原王翼在鄧太后崩後爲安帝乳母及宦官所譖，蓋受朝廷權力鬥爭之影響。靈帝時，桓帝弟勃海王悝與宦官銀錢授受不清，見誣謀反。悝得罪當權之宦豎，故不得其死。其他四人，皆曾在明帝時見劾，明帝一朝治諸侯王謀反獄，超過東漢之一半。其時諸侯王無力起兵造反，最多不過祠祭祝詛，其事隱晦，難於證明，心胸稍廣，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明帝朝諸侯王謀反事特多，蓋明帝之性格猜忌，察察爲明，又因前朝廢立皇后、太子，使明帝異母兄弟間關係緊張。



## A Study on the “Rebellion of Liu Ying,” Prince of Chu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A Summary)

Liu Pak-Yuen

Liu Ying, Prince of Chu, who was Emperor Guangwu's son and Emperor Ming's elder brother, was charg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bellion against his brother. Thousands of people were implicated, and severe punishments were meted out. To a large extent, the accusation was groundless; Emperor Ming merely used the incident to serve its political purpose.

Liu Xiu loved Yin Lihua since his youth; he married her when he joined the rebellion against Wang Mang, who had usurped the throne. Then, Liu Xiu was sent to the area north of the Yellow River, where he built his own military force and finally declared himself Emperor Guangwu.

In the second year of his reign (A.D. 26), Emperor Guangwu appointed Guo Shengtong, one of his concubines as the empress, because at that time in his harem she was the only woman who gave birth to a son. The boy, Liu Qiang, was the designated successor. However, in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his reign (A.D. 41), Emperor Guangwu deposed Guo and appointed Yin as empress. The eldest son of Guo, the immediate successor to the throne, suffered the same fate as that of his mother, while the eldest son of Empress Yin became the heir apparent instead. These political upheavals caused a tense atmosphere among the princes. Liu Ying's mother, Xu, was an inconspicuous concubine of Emperor Guangwu, and Liu Ying was her only son. As a result, Liu Ying was actually isolated and helpless among his brothers; he was victimized on account of the bad relation between his brothers.